

##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所長任免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訂定之。	一、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訂定之。	無修正。
二、所長之任免分新任、連任和免職。	二、所長之任免分新任、連任和免職。	無修正。
三、本所所長任期為 <u>三年</u> 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	三、本所所長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	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6 條修正。
四、凡本所主聘之專任教授，除第三條限制或借調者外，皆列為當然候選人。本所 <u>主聘</u> 之專任（ <u>包含合聘</u> ）教師皆為選舉人。如無合格人選，得由副教授人選聘請代理之，惟同一人以一任為限。	四、凡本所主聘之專任教授，除第三條限制或借調者外，皆列為當然候選人。本所主聘之專任教師皆為選舉人。如無合格人選，得由副教授人選聘請代理之，惟同一人以一任為限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<p>五、所長新任程序：</p> <p>現任所長無意<u>連任</u>或依規定不得<u>連任</u>者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主持推選下任所長事宜。若所長當時出缺，則委請文學院院長主持推選。參與人數需達全部選舉人數之三分之二（含）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被提名人選由選舉人以互選及自願方式產生。</li> <li>2. 每位選舉人有兩張選票，以無記名方式就被提名人選至多圈選兩人。</li> <li>3. 同意票達選舉人二分之一（含）者，得票最</li> </ol>	<p>五、所長新任程序：</p> <p>現任所長無意<u>續任</u>或依規定不得<u>續任</u>者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主持推選下任所長事宜。若所長當時出缺，則委請文學院院長主持推選。參與人數需達全部選舉人數之三分之二（含）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名人選由選舉人以互選及自願方式產生。</li> <li>2. 每位選舉人有兩張選票，以無記名方式就被提名人選至多圈選兩人。</li> <li>3. 同意票達選舉人二分之一（含）者，得票最高之兩位成為所長推</li> </ol>	無修正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高之兩位成為所長推薦人選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</p> <p>4. 若得票最高之兩位的同意票未達選舉人二分之一（含）者，應繼續進行投票，直到票數達到推薦標準，始終止投票。</p>	<p>薦人選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</p> <p>4. 若得票最高之兩位的同意票未達選舉人二分之一（含）者，應繼續進行投票，直到票數達到推薦標準，始終止投票。</p>	
<p>六、所長連任程序：</p> <p>現任所長有意連任，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向文學院院長表明續任意願，由院長召集全所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所長續任審議會議，以全所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。</p> <p><del>現任所長有意連任，應請院長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主持連任同意投票。以無記名方式由選舉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連任，同意票數達全部選舉人數的二分之一（含）為通過連任。</del></p>	<p>六、所長續任程序：</p> <p>現任所長有意續任，應請院長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主持續任同意投票。以無記名方式由選舉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續任，同意票數達全部選舉人數的二分之一（含）為通過續任。</p>	<p>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6 條修正。</p>
<p>七、所長免職程序：</p> <p>經本所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教師連署，向文學院院長提不適任案。由院長召集全所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，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。以全所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</p>	<p>七、所長免職程序：</p> <p>經選舉人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向院長提出免職案，委請院長於接獲連署書後二週內主持免職同意投票。以無記名方式由選舉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免職，同意票達全部選舉人數的三分之二（含）為通過免職案。院長應於所長免職案通過後一週內</p>	<p>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6 條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立。並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所長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</p> <p><del>經選舉人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向院長提出免職案，委請院長於接獲連署書後二週內主持免職同意投票。以無記名方式由選舉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免職，同意票達全部選舉人數的三分之二(含)為通過免職案。院長應於所長免職案通過後一週內簽請校長免除現任所長行政職務，並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所長改選事宜。</del></p>	<p>簽請校長免除現任所長行政職務，並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所長改選事宜。</p>	
<p>八、其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所所長需於就任前在本所主聘之專任教師。</li> <li>2. 所長若於任期內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、或因重大事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即辭職，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一人代理所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，並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所長改選事宜。</li> </ol>	<p>八、其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所所長需於就任前在本所主聘之專任教師。</li> <li>2. 所長若於任期內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、或因重大事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即辭職，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一人代理所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，並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所長改選事宜。</li> </ol>	<p>無修正。</p>
<p>九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文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並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九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文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並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無修正。</p>